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合作協議項下中大清遠提供之階段性擔保 (「**該通函**」) 及當中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概約%) <small>(附註2)</small>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中國工商銀行合作協議、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中國工商銀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就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59,008,742 (99.99%)	500 (0.01%)	59,009,242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浙商銀行合作協議、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浙商銀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就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59,008,742 (99.99%)	500 (0.01%)	59,009,242

附註1：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附註2：上述票數及投票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359,456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53,359,45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及朱瑾沛先生。

* 僅供識別